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9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2月22日 至2017年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2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9,515,077.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978.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9,515,077.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978.29
	合计	599,542,055.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69.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3月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面临特定运作方式的风险：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封闭期为6个月，封闭期间较长，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均无法通过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所以本基金与封闭期较短的混合型基金相比流动性更低，投资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3日起增加弘业期货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519588；B级519589

二、业务范围

自2017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弘业期货电子交易平台和柜台办理开户及交银货币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弘业期货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弘业期货为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弘业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弘业期货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313068

联系人：孙朝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3日起增加金斧子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519588；B级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A类前端519690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A类前端519692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15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C类519685
16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
17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18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519710
19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20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驱动	前端519714
21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类519718；C类519720
22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C类519725
23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24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30	前端519727
25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月月丰	A类519730；C类519731
26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7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强收益	519729
28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	A类519733；C类519735
29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30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A类前端519738
31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润收益	A类 519743；C类 519745
32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交银丰享收益	A类 519746@C类 519748
33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泽收益	A类 519749
34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能源	164905
35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回报	A类519752
36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	164906
37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和保本	519753
38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多策略回报	A类519755
39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40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互联网金融	164907
41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环境治理（LOF）	164908
42	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卓越回报	A类519764
43	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鑫保本	519766
44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科技创新	519767
45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数据产业	519773
46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经济新动力	519778
47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	519779
48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生活力	519772
49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医药创新	004075

二、业务范围

1、自2017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金斧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新回报、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多策略回报、交银国企改革、交银科技创新、交银数据产业、交银经济新动力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交银添利（LOF）、交银资源、交银增强收益、交银丰润收益、交银丰享收益、交银丰泽收益、交银卓越回报、交银荣鑫保本、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交银新生活力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交银新能源、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LO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4）交银医药创新的认购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金斧子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7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金斧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1折优惠，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金斧子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金斧子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金斧子的安排和规定为准，金斧子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金斧子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金斧子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金斧子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金斧子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金斧子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66892399

联系人：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3月3日起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5，以下简称"交银医药创新股票"）的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交银医药创新股票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16日发布公告，交银医药创新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17年3月30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2月16日《中国证券报》、2017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和2017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上的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3日起增加农业银行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经济新动力	519778
2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生活力	519772
3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强收益	519729

二、业务范围

1、自2017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开户及如下业务：

（1）交银经济新动力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2）交银新生活力、交银增强收益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7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电子交易平台（含网上银行、掌上银行）单笔申购交银经济新动力、交银新生活力、交银增强收益享有申购费率7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于农业银行新签约办理本公司旗下交银经济新动力、交银新生活力、交银增强收益基金定投业务（含智能定投）的，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自动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

2017年3月3日至12月31日，投资者于农业银行签约办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业务的，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以上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定投费率优惠。

5、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含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申购农业银行基金组合产品的，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具体基金组合产品的范围以农业银行发布的有关公告为准。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该费率优惠。

6、上述优惠活动的持续时间及开展方式以农业银行的公告为准，农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安排，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查询。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7、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农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农业银行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农业银行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具体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智能定投业务的详情请向农业银行进行详细咨询。

6、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君腾混合A	银河君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33	519634

注：1)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2月17日 至 2017年2月2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2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5		
份额级别		银河君腾混合A	银河君腾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101,282.50	320,660.00	600,421,942.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5,009.29	65.55	135,074.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0,101,282.50	320,660.00	600,421,942.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009.29	65.55	135,074.84
	合计	600,236,291.79	320,725.55	600,557,017.3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3月2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01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原计划于2017年3月4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中，公司预计无法在3月4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013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同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迪尔，证券代码：002740）自2017年1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2017 年1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一家珠宝企业，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文波，上述单位及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

4、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相关资产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3月4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继续停牌事项。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4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1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75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80号）。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分别于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和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2号）、《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03号）、《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05号）、《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09号）以及《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11号）。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3号）。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18号）。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系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证券代码：835954）100%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了相关报告的编制。目前审计、评估报告完成了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收购报告书及法律顾问相关法律意见书正在按照要求履行内部核查程序。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项目进展，待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内部核查程序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7-00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陈致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致仁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辞职日，陈致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陈致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致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致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致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峰先生主持，截至2017年3月1日已收回全部董事表决意见书。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并授权建发房产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建发房产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0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并购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原委派谢俊先生、李靖先生担任本次并购项目的持续督导阶段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目前上述并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2017年3月2日，公司接到瑞信方正出具的《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公司并购项目的持续督导阶段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谢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并购项目的持续督导阶段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信方正委派郭宇辉先生（郭宇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谢俊先生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并购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郭宇辉先生和李靖先生，持续督导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附件：郭宇辉先生简历

郭宇辉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三部主管、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7-01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钢集团"）的通知：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中的25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于2017年3月2日质押登记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重钢集团为出质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为质权人，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3月2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的目的是重钢集团为不超过壹亿三千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本公司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重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7%；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重钢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5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6%。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7-00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曹家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董事会聘任孔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孔瑜，男，40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运行科科长、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高贵富先生、张生久先生、禹彤女士对公司本次调整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董事会聘任孔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孔瑜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